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及

2024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告列出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

茲提述(1)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或「**會議**」)的通知(「**通知**」)；(2)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6月24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通知中所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與會股東及有表決權的授權代理人正式通過。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公司董事長王葵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本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4人；董事杜大明、周奕、李來龍、曹欣、丁旭春、王劍鋒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清、張麗英、黨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公司在任監事6人，出席2人；監事會主席曹世光、監事會副主席寇堯洲、監事夏愛東、宋太紀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公司董事會秘書黃朝全先生出席以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年度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於股權登記日(即2025年6月18日)，本公司共計15,698,093,359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對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有權表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的具體情況如下：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人)	760
其中：A股股東人數	757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3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9,522,918,937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8,305,979,904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1,216,939,033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0.662901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2.91075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7.75214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會議上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擬於會議上提呈的議案。本公司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議案審議情況

經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各自股東代理人審議，相關決議案以現場投票及以網絡投票結合的方式進行了表決。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是否通過
			票數	贊成率(%)	票數	反對率(%)	票數	棄權率(%)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8,282,212,163	99.713848	23,242,107	0.279824	525,634	0.006328	通過
		H股	990,146,022	81.363651	201,561,011	16.562950	25,232,000	2.073399	
		普通股合計	9,272,358,185	97.368866	224,803,118	2.360654	25,757,634	0.270480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8,302,962,203	99.963668	2,684,867	0.032325	332,834	0.004007	通過
		H股	1,191,312,900	97.894214	394,133	0.032387	25,232,000	2.073399	
		普通股合計	9,494,275,103	99.699212	3,079,000	0.032332	25,564,834	0.268456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A股	8,302,906,603	99.962999	2,740,367	0.032993	332,934	0.004008	通過
		H股	1,191,018,900	97.870055	688,133	0.056546	25,232,000	2.073399	
		普通股合計	9,493,925,503	99.695540	3,428,500	0.036003	25,564,934	0.268457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A股	8,302,333,614	99.956100	3,466,190	0.041732	180,100	0.002168	通過
		H股	1,191,707,033	97.926601	0	0.000000	25,232,000	2.073399	
		普通股合計	9,494,040,647	99.696750	3,466,190	0.036398	25,412,100	0.266852	

特別決議案		表決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是否通過
			票數	贊成率(%)	票數	反對率(%)	票數	棄權率(%)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A股	8,302,389,314	99.956771	3,408,090	0.041032	182,500	0.002197	通過
		H股	1,191,707,033	97.926601	0	0.000000	25,232,000	2.073399	
		普通股合計	9,494,096,347	99.697335	3,408,090	0.035788	25,414,500	0.266877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A股	8,261,762,035	99.467638	44,046,269	0.530296	171,600	0.002066	通過
		H股	819,415,069	67.334110	371,971,964	30.566196	25,552,000	2.099694	
		普通股合計	9,081,177,104	95.361277	416,018,233	4.368600	25,723,600	0.270123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公司住所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A股	8,303,450,313	99.969545	2,390,491	0.028780	139,100	0.001675	通過
		H股	1,191,707,033	97.926601	0	0.000000	25,232,000	2.073399	
		普通股合計	9,495,157,346	99.708476	2,390,491	0.025103	25,371,100	0.266421	

普通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		投票數及在會議上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通過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公司董事的議案》			
	8.01選舉李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444,977,244	99.181536	通過
	8.02選舉高國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444,415,913	99.175641	通過

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議案1至議案4(包含首尾)為普通決議案，已經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議案5至議案7(包含首尾)為特別決議案，已經超過三分之二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通過。鑒於議案7已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變更為「河北雄安新區啟動區華能總部」。

累積投票制適用於第8項議案的所有子議案。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總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因此，李進先生及高國勤先生均當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已委任李進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已委任高國勤先生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監票人

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年度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律師見證

年度股東大會由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卞昊律師、史津寧律師出席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見證律師認為：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的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含股東代理人)的資格和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有效。

2024年度末期股息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冊。

本公司非登記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7月3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記錄日期，即2025年7月9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

擬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稅務事宜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其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若干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辦法**」）的有關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定，根據派發股息基準日的股東記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企業或個人應按辦法要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一般事宜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任何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依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依照於記錄日在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有關所得稅。

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7元(含稅)在扣除相關稅項後，以港元支付的數額將預計於2025年8月29日或之前，以支票(風險由持有人自行承擔)或以銀行直接轉賬至相關H股持有人登記銀行賬戶方式，向於登記日2025年7月9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元支付股息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2341元(即：宣佈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日前一週兩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本公司每股H股2024年度末期股息為0.29240港元(含稅)。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 (執行董事)	夏 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歷新 (執行董事)	賀 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 (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 奕 (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 (非執行董事)	黨 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 進 (非執行董事)	
曹 欣 (非執行董事)	
高國勤 (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 (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25日